

考試科目	商事法	系所別	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際經貿法組一般生	考試時間	2 月 2 日(五) 第一節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本試題共三大題，六小題。答題詳簡，請斟酌各小題配分比重。並請備具理由，兼從正、反立論作答。

第一題 (40%)

A 股份有限公司與 B 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合資契約，成立 C 股份有限公司（非公開發行），契約第 2 條規定：「A、B 雙方持股比例分別為 49%、51%」，契約第 5 條約定：「C 公司董事會由 7 位成員組成，4 位由 B 公司提名，3 位由 A 公司提名，A 公司指派董事長及執行副總，B 公司指派副董事長及總經理，執行董事由雙方各選 1 名組成。」以達支配公司之目的。另 C 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：「本公司董事長、副董事長應由超過 3 分之 2 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全數之同意選任之」。C 公司於 102 年 1 月 30 日召開董事會，董事長甲、副董事長乙，及其他 5 位董事均出席。甲於開會開始致詞時，突然表示其業務繁忙欲辭任董事長一職（但任期尚未屆滿），繼而口頭提議由董事丙擔任董事長，而甲只擔任董事，一時間與會董事不及反應，未為反對之意而通過，當次會議遂由丙擔任主席。唯查當次董事會議程並無「改選董事長」議案，而甲之提案乃開會初始為之，並非於臨時動議時提出，且會中並無 A 公司所出具的任何文件，因此，乙認為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：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副董事長代理之。」應由乙代理董事長職位。然甲重申合資契約的約定，強調其並無選出新董事長之前即「先行」辭任董事長之意。嗣後 C 公司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由監察人代表公司依公司法第 213 條規定，對丙提起確認不存在董事長委任關係之訴訟。請問：

- (一) 系爭合資契約第 5 條規定之性質為何？此等約定之效力如何？(10%)
- (二) 承上，據以說明：由甲主持改選董事長之程序是否違反公司法第 208 條第 3 項及系爭章程第 15 條規定？(20%)
- (三) 系爭董事長之改選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，是否合法？(10%)

第二題 (30%)

A 公司於 101 年 8 月 29 日與甲簽署股權轉讓契約書，約定由 A 公司持有之 B 公司股權轉讓予甲，該等股權業於同年 11 月 19 日完成轉讓手續；A 公司嗣就價金給付問題於 102 年 3 月 25 日與甲簽署系爭補充協議書，約定變更原約定之價金金額，且增加一名保證人在甲簽發之擔保本票背書擔保。甲已簽發本票金額新台幣

備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
----	--

考試科目	商事法	系所別	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國際經貿法組一般生	考試時間	2 月 2 日(五) 第一節
------	---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幣 2400 萬元，記名 A 公司為受款人，並交予 A 公司收執；於交付前甲徵得 C 股份有限公司(負責人乙)同意於該本票背書，以履行增加一名保證人之要求。今 A 公司對甲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，爰依前開補充協議書之保證約定，請求 C 公司負保證責任，清償此價金債務。經查本件股權買賣主要由乙負責統籌，甲為乙之朋友，受乙委託以其名義出面簽約購買股權，乙亦為 C 公司之董事。另查 C 公司章程第 4 條規定：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，得對外保證」；章程第 3 條規定：「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，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40%」。請問：C 公司可否以：(1) 其與 A 公司間並未成立保證契約，或 (2) 縱使成立，該契約亦違反公司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效，或 (3) 因系爭本票背書不連續等理由，拒絕 A 公司之請求？請分就前開三點理由扼要分析之。(30%)

第三題 (30%)

A 科技公司將電腦伺服器零件交由其下屬關係企業 B-1 公司進行加工，並於 102 年 12 月間，代其將該等加工後之零件(即系爭貨物)，裝載於兩只貨櫃後，委由 C 物流公司(運送人)以 M 海運公司(實際運送人)承租艙位之巴拿馬籍船舶，自荷蘭鹿特丹運至美國費利蒙，交付位於當地同為 A 公司下屬子公司之 B-2 公司收受，惟系爭貨物竟於 C 公司承運途中因遇低壓風暴落海滅失而遭致全損，而系爭貨物事前即經 A 公司向 D 產物保險公司投保財產保險，唯 D 公司為分散風險，經 A 公司同意將原單獨承保之保單，變更為由 D 公司、E 公司、N 公司及 S 公司等保險公司共同承保。前開貨損事故發生後，A 公司遂向 D 公司申請保險理賠，D 公司亦已依保險契約約定，賠償 A 公司新臺幣 1600 萬元。今 D 公司向法院請求擇一判命 C 公司及 M 海運公司給付前開金額。設若本案管轄法院及準據法均為我國法院及海商法等法律，請問：

- (一) D 產物保險公司得否以自己之名義對 C 公司及 M 公司提起訴訟？如 C 公司及 M 公司辯稱因系爭保險契約屬共保契約，D 公司不得單獨代位請求賠償，是否有理由？(15%)
- (二) D 產物保險公司請求 C 公司及 M 公司就系爭貨物滅失負損害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？C 公司及 M 公司抗辯系爭貨物滅失乃因海象惡劣之天候因素所致，故無須負責，有無理由？請援引海商法相關條文分析之。(15%)

備

註

- 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
-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